

合同统一编号： 11N33280090120251202

## 彩虹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委托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承包单位：上海仲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 彩虹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管线搬迁合同

建设方: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上海仲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彩虹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管线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彩虹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 彩虹人行天桥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范围内的 管线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施工、监理、验收、移交、接管、资料收集等一切工作。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结算清单。
-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结算：

- 1、本合同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即 **2821959.36**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
-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签约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 4、结算依据：
  - (1) 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 (2) 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

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现行适用的相关定额;
  -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c)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闵城投发〔2018〕33号)、《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 (4) 暂列金额的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签证为准。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价方式。
- (5) 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 (6) 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 六、支付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闵行区《增值税预缴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
- 2、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经造价咨询审核后，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进度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接管,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 4、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 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 5、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
- 6、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管线权属单位验收并办理移交的，需以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赔偿金。 。
- 3、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需以投标承诺处罚。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树本桢**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电话: 13651873100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尤成伟**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

电话: 13817483916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施工单位）：上海仲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 一、指导思想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制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 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

## 三、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批文以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
- 2、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按时支付施工安全措施费。

5、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周度、双周、月度例会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建设单位每两月召开一次由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讲评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8、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施工活动中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监测或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9、配合安全监督站依法检查、监督建设工程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各方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整改完善安全措施后，即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监督站复查逐级销号报备。

####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及时如实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5、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施工单位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

查记录上签字。

9、施工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13、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噪声、扬尘、震动等情况,防止扰民。

14、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5、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包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施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检查情况做好安全生产资料的记录及汇总,将资料做严做实,做到有账可查。

17、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18、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式,书面资料由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需立即上报并及时落实整改。

19、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可能有损害健康的其他人员,事故持续性得到控制后,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保护现场。

20、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接受处罚。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

接管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2日